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其於報告期的純利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9.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0%。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純利預期大幅減少，主要乃由於i)就建築工地工人的員工成本大幅增加約18.4百萬港元或約72%所致，惟本集團同期收益增長較小，約為9%。為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建築工地實施多項措施，例如建築工人須遵守嚴格的社交距離及衛生安排，建築工程的整體效率因而受到影響，以致建築工程進度較為緩慢及員工成本相對較高；ii)鑑於未能達致若干建築項目要求的建築工程進度，本集團建築工程延誤導致延遲向本集團若干客戶開具賬單，因此，於報告期，就該等建築項目確認較少收益；及iii)兩個現有項目於報告期處於完工階段，而經客戶證明的實際收益較產生的實際成本為低。

本公司正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定，且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變動及調整。實際的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中期業績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中期業績公告，以獲取更多詳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沛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李嘉豪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及張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偉基先生、謝嘉政先生及溫偉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